申报指南（三）

2022年自治区生鲜乳喷粉补贴

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方向

在销售淡季及时收购生鲜乳进行喷粉的自治区乳制品加工龙头企业。

二、申报资格及条件

（一）区内注册乳制品加工企业；

（二）已取得《乳制品生产许可证》；

（三）已认定为国家或自治区级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（含子公司）；

 （四）同一盟市区域内、同属一家母公司的多家企业可指定一家牵头合并上报；

（五）存在委托其他乳制品加工企业进行喷粉的，受委托企业应具备以下资格：

1.在自治区内注册经营的乳制品加工企业；

2.具备喷粉相应资质条件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年度生鲜乳喷粉补贴申请表；

 （二）企业基本情况表；

（三）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；

（四）企业《乳制品生产许可证》复印件；

（五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六）企业在“信用内蒙古”、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网站的企业信用情况截图（截止申报期）；

（七）企业与养殖企业的收购合同复印件；

（八）企业月度收奶分户明细汇总表；

（九）企业3-5月份生鲜乳喷粉量生产报表；

（十）企业真实性承诺书。

（十一）如企业存在委托其他乳制品加工企业进行喷粉情况的，还须提供：

1. 受委托企业《乳制品生产许可证》复印件；
2. 受委托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3. 委托合同复印件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 申报企业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将申报材料逐级上报，企业所在旗县（区）工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查验、核实相关数据，提出初审意见后报送盟市工信局；盟市工信局对旗县（区）工信部门报送的企业材料进行审核（必要时可抽查）汇总后统一报送自治区工信厅。

五、绩效目标

支持乳制品加工龙头企业在销售淡季及时收购生鲜乳，提高生鲜乳喷粉数量，保护奶农利益，推动奶业振兴发展。

附件：1.年度生鲜乳喷粉补贴申请表

2.企业基本情况表

3.企业真实性承诺书

4.内蒙古自治区生鲜乳喷粉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表

附件1

（2022）年度生鲜乳喷粉补贴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单位：万元、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补贴金额 |  |
| 3-5月生鲜乳收购量 |  |
| 3-5月喷粉用生鲜乳量 |  |
| 3-5月喷粉用生鲜乳量占生鲜乳总量比重 |  |
| 3-5月喷粉量 |  |
| 旗县区工信部门审核意见（签章）： | 旗县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（签章）： |
| 盟市工信部门审核意见（签章）： | 盟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（签章）： |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附件2

企业基本情况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职务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 邮箱 |  |
| **企业生鲜乳喷粉情况介绍** |
|  |

附件3

企业真实性承诺书

本企业承诺：

1.本申报书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2.提供的申报资料和文件内容真实、可靠、事实存在。

3.未因失信行为被纳入“信用内蒙古”失信被执行人、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

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，本单位愿承担包含法律责任在内的一切责任和后果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4

内蒙古自治区生鲜乳喷粉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年度目标 | 1.保护奶农利益。2.鼓励乳制品加工龙头企业在淡季及时收购生鲜乳。3.对自治区乳制品加工龙头企业在3-5月份使用生鲜乳喷粉给予补贴，推动奶业振兴发展。 |
| 绩效目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3-5月生鲜乳收购量（吨） |  |
| 3-5月喷粉用生鲜乳量≥100吨 |  |
| 3-5月喷粉用生鲜乳量占生鲜乳总量比重 |  |
| 质量指标 | 0次重大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 |  |
| 符合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|  |
| 时效指标 | 生产周期（3月1日至5月31日） | 3个月 |
| 成本指标 | 补贴资金标准800元/吨 | 800元/吨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率 |  |
| 上缴税金同比增长率 |  |
| 利润总额同比增长率 | 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保障奶农利益逐步提升 | 逐步提升 |
| 奶业生产逐步提升 | 逐步提升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节能减排达标 | 达标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生鲜乳喷粉规划（计划）生产年限 | 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≥90% |  |